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399480762J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重点发展产业方向，组织创新团队建设公共创新平台，开展产业技术应用研究。建立起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战略咨询规划、领军人才集聚、新型企业孵化、高新技术转移、工艺流程设计、创新人才培养、劳务派遣、科研活动用地、工程硕士、工程博士教学培养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科学研究机构。	
	住 所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122号；张家营子经三路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	
	法定代表人	吕福在	
	开办资金	49（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273.95	2635.77	
网上名称	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公益	从业人数	32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2021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在内蒙古自治区及包头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浙江大学和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的关怀下，根据我院2021年工作计划，结合我院建设运行实际情况，紧紧围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中心，人才培养为重点”的发展目标，依托浙江大学的人才优势，推进多样化的人才合作，帮助地方和企业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提升研发能力，提供更加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将工研院在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根据总院《关于做好校地合作平台整改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建设和管理，推动我院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认真总结了《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整改工作报告》贯彻学校“校外平台整顿优化”专项整改工作部署。二、热镀钢（铝）复合板热转印产业化项目，项目已突破金属彩板应用于建筑外装的复合上墙工艺，应用于防盗门板的材料性能试验和门板制作工艺，2021年，建成阿尔丁社区服务中心建筑外装示范工程、包头市二十九中教</p>

	<p>学楼工程、包头市新都市区都市庭院工程、昆区清真寺外墙装饰工程、包头万科冰雪馆工程、昆区少年宫工程及杭州余杭区海创园办公楼等。三、“数字化彩色印花钢（铝）板深加工线”项目立项为重大横向项目；“稀土抗菌抗病毒彩印金属装饰板”和“基于超声导波的无缝线路断轨实时监测技术”项目申报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1年7月验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项目1个。四、促成了浙江大学与北方稀土联合研究中心的成立，及促成浙江大学电气学院与内蒙古电力共建的国家工程中心内蒙古实验基地建设, 积极推动了学科建设。</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